

新竹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定修正第二點、第五點及第七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與表揚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如下：

- (一)現任里長。
- (二)本府民政處與區公所一般民政職系之編制人員。

三、遴選標準如下：

(一)特優里長：

1 基本條件：

- (1)擔任里長職務連續四年以上者。
- (2)勤奮為民服務，品德優良者。

2 特殊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協助市政建設積極努力，卓有成效者。
- (2)推展里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具有創新性之特殊表現，成績優異者。
- (3)積極推動綠化、美化環境，消除髒亂，維護里環境衛生工作，著有績效者。
- (4)推行里守望相助，結合社會資源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蹟者。
- (5)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里長楷模者。

(二)績優民政人員：

1 基本條件：

- (1)民政服務年資累積五年以上者。
- (2)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
- (3)工作勤奮，積極進取，品德優良且無不良嗜好者。

2 特殊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對所任業務研究創新，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獲採行者。
- (2)對所任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3)對推行里業務及自治行政工作有積極表現，著有實績者。
- (4)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 (5)盡忠職責，貫徹政令，協助地方完成重大公益事業，足為民政人員楷模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表揚：

- (一)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分確定者。
- (二)最近五年曾獲內政部特優里長或績優民政人員表揚者。

五、表揚名額：

- (一)特優里長：以表揚年度十二月底里數為基準，各區里數每十里選出一

人；餘數在五里以上者，得增加一人。

(二)績優民政人員：東區區公所五人、北區區公所四人、香山區公所二人、民政處一人。

六、區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分別依附件一至附件四格式，送本府審查。

七、本府由副市長、民政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工務處處長、社會處處長、新竹市警察局局長、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各區區長及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籌組評審小組遴選，就表揚人選選出特優里長二人、績優民政人員五人，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內政部辦理表揚。

八、表揚人員由本府發給獎狀及紀念品，以示鼓勵。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